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1、其中 5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上述 5 名核查对象中有 3 名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另外 2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配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资格；

2、其余 1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

除上述 16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